

证券代码：300279

证券简称：和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邱小斌先生、张晨阳先生通知，获悉邱小斌先生、张晨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邱小斌	否	392 万股	2017 年 3 月 7 日	2019 年 3 月 7 日	信达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15.79%	个人 资金 需求
张晨阳	否	714 万股	2017 年 3 月 8 日	2019 年 3 月 7 日		13.35%	个人 资金 需求

（1）邱小斌先生此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 7 日，邱小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400,000 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证券一”），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17-010 号公告）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60,336,4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）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，除权除息后标的证券一的数量变更为 3,920,000 股。

2018 年 3 月 7 日，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协商，延长邱小斌先生标的证券

一的合同期限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延期手续。此次延长股份质押期限后，标的证券一的购回交易日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7 日。

（2）张晨阳先生此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 8 日，张晨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,550,000 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证券二”），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17-011 号公告）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60,336,4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）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，除权除息后标的证券二的数量变更为 7,140,000 股。

2018 年 3 月 7 日，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协商，延长张晨阳先生标的证券二的合同期限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延期手续。此次延长股份质押期限后，标的证券二的购回交易日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7 日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上述延期质押业务完成日，邱小斌先生持有本公司 24,827,93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53%，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23,478,023 股，占邱小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56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3%；张晨阳先生持有本公司 53,474,907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91%，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47,850,200 股，占张晨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8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6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